

河南省工业学校租赁场地设立校区协议

甲方（承租人）：河南省工业学校

乙方（出租人）：郑州金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用场地情况

1. 乙方将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73号，建筑面积约210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20030平方米的校舍和场地作为河南省工业学校文南教学部（以下简称“校区”）用地租赁给甲方使用，满足甲方教学、住宿、运动、餐饮等需求。

2. 乙方保证对上述场地享有出租权，具有完整和排他的使用权。该场地未涉及抵押、质押等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权利限制。

3. 涉及乙方租赁场地的，乙方应具备租赁合同约定的转租条件，并提交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和乙方按时支付租赁费用的证明，并且租赁期限应能保证校区内学生在该场地如期毕业。否则，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条 租用原则

1. 甲方（河南省工业学校）是文南教学部办学主体，乙方提供适合一定办学规模条件的场地校舍和教育教学设备。甲方按照校区实际入住学生人数向乙方支付校舍租赁费。

2. 校区在甲方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校区运行与管理按照《河南省工业学校校区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由甲方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体化管理。甲方在校区设置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校区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乙方协助维护校区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条 租用期限

租用期限一年，租用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同意续租的，应优先签订书面协议。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租赁期间，甲方在校区内对甲方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开展教学活动。

2. 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校区公共设施损坏，甲方应予以维修或给予经济赔偿。

3. 甲方根据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学生管理活动，乙方应给与足够的配合和支持。

4. 租赁期间，甲方根据自身的招生计划和校区场地规模，决定在校区内入住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数量。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学生提供宿舍、教室、机房、多媒体等基础设施，水电气等设施齐全，并保证场地及设备的正常使用。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全管理需要，确保监控室管理、校园巡查、进出管理等人员和设施设备配备到位。

3. 乙方应确保学生就餐、商业等基本生活需求，乙方提供的就餐、商业服务必须取得市场监管、食品卫生、消防等各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应的许可证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4.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需要在园区经营收费的，除需要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应证书外，还需经甲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所提供的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不应高于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没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的，不得高于同类服务市场价。

5. 乙方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对甲方租用资产进行管理。

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在校区的工作。

第五条 费用支付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支付标准：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场地租用期间，甲方按校区内的学生在籍人数支付场地租赁费。

1. 全日制学生根据年级不同，2022级学生甲方按照每位学生4497元/年(大写：肆仟肆佰玖拾柒元整)向乙方支付租赁费，2023级及以后学生甲方按照每位学生5798元/年(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捌元整)向乙方支付租赁费。

以上标准每级学生支付两年。

2. 为适应职教高考，全日制学生二年级以后，在岗位实习年度期间，甲方按照每位学生3000元/年向乙方支付场地租赁费。

3. 甲方如在校区开展非全日制学生的教学工作，甲方根据非全日制在籍人数，按照每生零元/年支付场地租赁费。

(二) 结算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结算每年分两次进行：每学期末支付一次。支付时校区学籍人数以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学籍系统在籍人数计算。

(三) 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甲方学籍系统人数和甲方学籍资助系统抽检数据，核算当期应付费用。计算公式为：每期应支付费用=（当期学籍系统人数*约定支付标准/2）。

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具体信息开票前与甲方财务部门核对)：

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5716A

甲方在支付费用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否则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郑州金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702120609200116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军区支行

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且拒绝再次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收款账户变更造成的无法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因账户变更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第六条 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即为违约：

1. 乙方若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软硬件不符合或不能满足甲方教学、住宿、就餐、消防等的安全标准或需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20日后仍未到位的；

2. 乙方造成较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或因乙方的负面舆情导致甲方遭受严重影响的；

3. 因乙方原因引起学生或家长投诉或信访时，乙方应及时回应和整改，乙方在短时间内不能平息争议、消除影响的；

4. 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或乙方受到行政处分、处罚的；

5. 乙方进入失信名单，或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经营风险，甲方提出不安抗辩，乙方不能提供担保的；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许可，存在私自向学生提供增值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或则虽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但存在擅自增加增值服务项目或提高增值服务费用标准的；

7. 乙方丧失租赁权或发生租赁权纠纷的，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如果发生以上违约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果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条款的第6条，甲方除解除本协议外，乙方还需向学生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学生已经产生的实际消费。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当期应支付费用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与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讯予以保密，非经对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 违反本条规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1.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败诉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函费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对账完毕相应款项结清后且甲方离场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正文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为《租赁协议》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刘宗亮

日期：2024.11.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徐丽梅

日期：2024.11.15

关于支付文南教学部 22 级学生费用的请示

校领导:

根据学校与文南教学部所签协议，现申请支付文南教学部 22 级学生费用。校企办根据学生科提供的学生在籍情况，根据协议 22 级学生 4497 元/生/年核算出文南教学部秋季和春季的支付标准均为 2248.5 元/生，应支付文南教学部费用如下：

校区	人数		支付标准	应支付 (元)
文南教学部	2022 秋	190	2248.5 元/生	818454.00
	2023 春	174		
	2023 秋	155	2248.5 元/生	690289.50
	2024 春	152		
合计				1508743.50

以上申请妥否，请批示。



李矿
12月13日党委会研究同意。

周钢
13/12

刘瑞亮

河南省工业学校各校区在籍人数统计

根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各校区在籍人数统计如下：

西校区：

2022 级：2022 年 12 月 20 日 191 人、2023 年 6 月 21 日 167 人、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3 人、2024 年 6 月 30 日 141 人；

2023 级：2023 年 12 月 27 日 557 人、2024 年 6 月 30 日 524 人。

南校区：

2022 级：2023 年 12 月 27 日 703 人、2024 年 6 月 30 日 626 人。

航空港校区：

2022 级：2023 年 12 月 27 日 503 人、2024 年 6 月 30 日 484 人；

2023 级：2023 年 12 月 27 日 724 人、2024 年 6 月 30 日 681 人。

南龙湖校区：

2023 级：2023 年 12 月 27 日 1208 人、2024 年 6 月 30 日 1091 人。

✓文南教学部：

2022 级：2022 年 12 月 20 日 190 人、2023 年 6 月 21 日